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章沐

選任辯護人 田俊賢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6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章沐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梁章沐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匯款之指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子提款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虞，竟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8月中旬某日時許，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復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5日晚間7時59分許，以網路通訊軟體Messenger（下稱Messenger）暱稱「Jack Wang」、網路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王（往）前衝」，向告訴人賴秀玉佯稱：填寫申請中獎申請書，公司即會分紅給王鈺博，復須繳納保證金、境外稅、海外保險、滯納金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進而於112年8月25日下午2時5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7萬6,000元至本案帳戶，復由被告分別於同日下午3時36分許、同日時44分許、同日時46分許、同日時47分許及同日時56分許，提領5

萬元、5萬元、5萬元、2萬5,000元及1,000元，共計17萬6,000元，並交付17萬5,000元予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其餘1,000元則作為其提領款項之報酬，進而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失。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無從形成對被告有罪之確信，即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匯款憑證及對話紀錄、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等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並依指示前往提領本案帳戶內款項及轉交款項予指定之人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被告辯稱：我是在網路找到申辦貸款之管道，對方稱要美化帳戶，會將錢匯到帳戶，再由我將錢領出來交給對方，我也是被對方騙等語；辯護人為其辯護略以：被告係因有貸款需求，才開始尋求相關貸款途

01 徑，且由被告與「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間對話脈絡，
02 可知被告相信自己是在申辦貸款，對於進到自己帳戶之款項
03 不會認為自己能加以處分，所以將該款項領出交付他人，合
04 於其聽信對方所謂美化帳戶下對應之作為，是被告尚有可能
05 係在網路借貸過程中，未及時察覺而遭詐欺集團誑騙利用，
06 成為詐欺集團取得或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
07 自難論斷其主觀上有何共同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直接或間接故
08 意；又被告為輕度身心障礙者，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混合
09 型、非特定焦慮症，高職畢業後從事臨時工，性質較單純之
10 勞力工作，較無機會接觸金融資訊，從被告之智識程度、生
11 命歷程與工作經驗以觀，堪認被告之智識、思慮在一般成年
12 人中屬於較為單純者，較欠缺相關金融或法律知識，不能排
13 除其於案發時根本無法正確認知詐欺集團取得金融帳戶及利
14 用他人擔任提款者之各式詐術等語。經查：

15 (一)被告於112年8月23日下午4時12分許，透過LINE傳送本案
16 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予LINE暱稱「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
17 款」之人（下稱「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且依其
18 指示前往提領匯至本案帳戶內款項，並轉交款項予其所指
19 定之人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且有被告與「鄭欽文星
20 辰融資專業貸款」間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稽；又
21 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前述方式施以詐術，致其陷
22 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前述時間，將前述金額匯款至本案帳
23 戶等節，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告訴
24 人提出之Facebook Messenger及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25 玉山銀行存款回條翻拍照片、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
26 交易明細在卷可佐，是此部分客觀事實，先堪認定。

27 (二)本案應審究者，即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鄭欽文星辰
28 融資專業貸款」，依「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之指示
29 提領款項並轉交款項予指定之人等行為，主觀上是否係基
30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與「鄭欽文星辰融資
31 專業貸款」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具有犯意聯絡？茲說明如

下：

1.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有發生之可能，因該犯罪事實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乃予容認而任其發生者而言，此觀刑法第13條第2項即明。又行為人雖有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作為詐欺犯罪使用，甚至提領帳戶內贓款輾轉交予他人之客觀行為，惟仍須行為人於行為時，主觀上對其行為已構成犯罪有所認識，即明知或已預見對方將會以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或洗錢之工具，而有意使其發生或無違其本意，始得認提供金融帳戶或領款者為詐欺或洗錢之共犯；倘僅因一時疏於提防、受騙，輕忽答應，而提供其帳戶資料予他人，復有提領帳戶內之款項行為，不能遽行推論行為人即有預見並容認詐欺取財或洗錢犯罪遂行之主觀犯意。再詐欺集團取得他人帳戶資料並用以供被害人匯款及指示他人提款之原因甚多，並非必然係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倘帳戶所有人主觀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無犯意聯絡，係遭詐欺集團詐騙，始將其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並依詐欺集團指示而提領帳戶內款項，即難僅憑被害人將受騙款項匯入帳戶所有人之帳戶，及由該帳戶所有人提款，即認該帳戶所有人涉犯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犯行。

2.被告於警詢時陳稱：112年8月中旬時，我因急需用錢，在網路上找貸款認識一名貸款公司的鄭先生，他有傳給我一些文件的電子檔，文件內容是貸款委託書，簽名完拍給他，他說我的條件不好，要幫我洗帳戶，做帳戶的款項，要讓帳戶裡有錢的意思，跟我說之後會有一筆錢進到我的帳戶，112年8月25日我有收到一筆17萬6,000元的款項匯到我的帳戶，鄭先生說會有承辦小姐向我拿17萬5,000元，剩餘1,000元作為補貼我工作請假的錢，

01 當天我在玉山銀行楊梅分行ATM分次領錢，將17萬5,000
02 元交給承辦小姐，自己留著1,000元等語（偵卷第20至2
03 1頁）；於偵訊時供稱：當時我要辦貸款，對方稱要美
04 化我帳戶的款項，我提供銀行帳號給代辦人員，領出帳
05 戶裡的錢後交給對方等語（偵緝卷第38頁）；於本院準
06 備程序時供陳：我從網路上找到申辦貸款的管道，加入
07 LINE，對方說我的帳戶不漂亮，需要美化帳戶，要我將
08 帳戶號碼給他，他會匯錢進來，錢匯進來後，對方說專
09 員會去楊梅玉山銀行取款，我再將錢領出來交給對方等
10 語（本院金訴卷第311頁），並提出其與「鄭欽文星辰
11 融資專業貸款」間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29至
12 35頁）加以佐證。由此可知，被告對於為何提供本案帳
13 戶資料予「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何以依「鄭欽
14 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指示前往提領款項，並轉交款項
15 予「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所指定之人等節，其歷
16 次供述情節前後一致，並無扞格。

- 17 3.觀諸被告與「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間LINE對話紀
18 錄翻拍照片（偵卷第29至35頁），其等聯繫內容連貫，
19 持續相當時日，可認並非臨訟虛捏製作。依前揭對話紀
20 錄內容，被告與「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聯繫、語
21 音通話後，被告先後傳送本案帳戶餘額僅27元之擷圖畫
22 面、本案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予「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
23 貸款」，並於112年8月25日下午3時27分許，通知「鄭
24 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有一筆17萬6,000元之款項匯
25 入本案帳戶，其後數次語音通話後，被告表示「我單筆
26 可以一次領五萬」，嗣於同日晚間7時4分許，被告傳送
27 「鄭先生，那麼晚了這樣還會有照會嗎？我明天一定要
28 把款項交給人，拜託你了，謝謝」之訊息，此後即無法
29 聯繫上「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由此以觀，被告
30 依「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之指示完成提領款項及
31 轉交款項事宜後，隨即追問何時辦理照會程序，顯見被

告確實誤認「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為合法貸款代辦業者，且深信對方有在為其處理貸款事宜。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誤信「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所提出美化金流帳戶以辦理貸款之說詞，而提供本案帳戶帳號及提領、轉交款項等語，尚非全然無據，自無從遽認被告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之不確定故意。

4.公訴意旨雖指稱被告獲取1,000元作為提領款項之報酬，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有犯意聯絡等語。惟查，被告自本案帳戶提領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後，固有從中拿取1,000元，然被告對此陳稱：對方原本與我約8月24日要將帳戶做漂亮，後來沒有辦，對方說需要我在8月25日配合去銀行等對方將錢匯進帳戶，但是我當天需要另外向公司請假，所以對方說要補貼我1,000元等語（偵卷第21頁；本院金訴卷第327頁），參酌被告與「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間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所示，「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確實有傳訊「8/24未辦理補貼1000」等語（偵卷第41頁），衡以被告既已誤信「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所述為美化帳戶而辦理貸款之詐術，業如前述，被告因而相信「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所稱其因須於另日配合辦理美化帳戶，為彌補其上班請假損失，故給予1,000元補貼費用等情，尚屬合理，則被告所述其領取之1,000元為請假補貼費用等語，堪以採信。檢察官復未舉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可從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提領及轉交款項等行為中獲取何對價或利益，自難率認被告所領取之1,000元即為其提領及轉交款項之報酬，更無從以被告領取1,000元即遽認被告與「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或所屬本案詐欺集團間具有犯意聯絡。

5.公訴意旨另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竟提供本案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

01 匯款，並依指示提領款項並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02 詳之人，以增添本案帳戶虛偽之交易紀錄，其行為即具
03 詐欺取財、洗錢之主觀上犯意等語。惟查：

04 (1)現今社會經濟狀況，需款孔急者，為求順利貸款，對
05 於代辦貸款公司之要求，多會全力配合。詐欺集團利
06 用需款孔急之民眾急於獲得貸款之心理，藉此詐取金
07 融帳戶資料者，乃時有所聞，故在信用不佳、經濟困
08 難之情形下，因急需貸款過於操切，實難期待一般民
09 眾均能詳究細節、提高警覺而避免遭詐騙、利用。且
10 目前檢警機關積極查緝利用人頭帳戶而實施詐欺取財
11 之犯行，詐欺集團價購取得人頭帳戶已屬不易，遂改
12 以詐騙方式取得人頭帳戶，並趁帳戶提供者未及發覺
13 前，充為人頭帳戶而供詐欺取財短暫使用者，亦時有
14 所聞，此非僅憑學識、工作或社會經驗即可全然知
15 悉。又若一般民眾既因詐欺人員施用詐術而陷於錯
16 誤，進而交付鉅額財物，則金融帳戶之持有人亦可能
17 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而交付帳號、存摺或金融卡、密
18 碼等帳戶資料，自不能徒以客觀合理之智識經驗為基
19 準，遽推論被告必具相同警覺程度，而對構成犯罪之
20 事實必有預見。

21 (2)被告於案發時雖已成年，但其年僅8歲起即因注意力
22 不足過動症、非特定的焦慮症等病症，而領有輕度身
23 心障礙證明迄今，有被告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衛生
24 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診斷證明書影本及桃園市政府社會
25 局114年1月16日桃社障字第1140003441號函暨所附身
26 心障礙者個案資料表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等資料在卷
27 可憑（本院金訴卷第63、65、75至291頁），又被告
28 雖有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並有從事工地粗工及倉儲
29 理貨員等工作經驗（本院金訴卷第328頁），但上述
30 工作之內容較為制式或機械性，不需要相當智識經驗
31 判斷，且工作性質偏向單純勞力工作，並無廣泛接觸

金融相關知識之機會，是依則被告個人之認知能力、社會歷練綜合觀察，實難認為其可與同齡或相同學經歷之其他成年人相提並論。況被告透過LINE與「鄭欽文星辰專融資業貸款」聯繫，而「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之暱稱有包含「專業貸款」之文字，衡情一般人均會認為「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確係擅長貸款業務之人，加以雙方聯繫內容並未逸脫申辦貸款、美化帳戶等事宜，被告因警覺性不足，誤信對方為民間代辦貸款業者，亦未悖於常情。再本案詐欺集團僅取得被告本案帳戶資訊，並未取得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已與詐欺集團要求寄送存摺、提款卡（含密碼）有所不同，是被告主觀上得否預見所交涉之對象係詐欺集團，及其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帳號將遭本案詐欺集團用作為詐騙告訴人匯款之用，乃至於對本案詐欺集團前開所為有所容任，亦屬有疑。則被告因警覺性不足，在網路上找到民間代辦貸款業者，誤信對方之說詞而上當受騙，進而提供本案帳戶帳號並依指示提領及轉交款項之可能性確實存在，檢察官無法透過反駁上開對話紀錄或其他積極舉證，排除此一明顯對被告有利之可能性，自不能僅因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帳號並提領款項交付，即遽認被告主觀上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3)被告固同意「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所為美化帳戶金流之意見，然為申辦貸款，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藉以製造不實金流及財力證明，容有欺瞞銀行之可能，但借款者未必自始即無清償能力或嗣後必然欠債不還而有詐騙銀行之犯意，且製作金流美化帳戶，與提供帳戶供人詐騙再行提領之詐欺、洗錢犯行，其侵害對象及模式均屬有別，因此不能以被告有美化帳戶金流之行為，即逕予推認其有詐欺取財或洗錢之不法犯意。

01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仍未能使本院
02 確信被告主觀上已預見其所為係為本案詐欺集團提領、轉交
03 詐欺款項，且具縱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及洗錢不確定
04 故意，尚難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
05 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揆諸前揭說明，基於無罪
06 推定原則，本院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
07 知。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暉勛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刑事第十八 法 官 羅文鴻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簡煜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